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金强(210221198704086913):本院受理原告左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11632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